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 公司进行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经2011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0%以内,且绝对数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三) 公司进行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协议、合同。

公司投资相关部门的主管副总作为风险投资项目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董秘办负责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投资相关部门的主管副总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情况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

第十四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投资相关部门的主管副总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五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供投资决策参考。

第十六条 董事长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就风险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流程

第十八条 在处置风险投资之前，应对拟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九条 董事长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对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处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项目考察、评估过程中，内幕知情人士应签署保密协议，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风险投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风险投资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或修订。公司2011年12月26日制订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